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對陳國強(陳先生)及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信)施加以下處分：
 - 1.1. 公開譴責；
 - 1.2. 各罰款港幣 5 萬元；及
 - 1.3. 命令陳先生及中信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各港幣 27,353 元。
2. 是次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陳先生及中信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會計期)，為一間律師行(該律師行)¹編製及發出一份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時所構成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事實摘要

3. 陳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會員²及執業證書持有人³。陳先生於 1995 年首次註冊成為公會會員及於 1998 年首次獲發執業證書。
4. 中信自 2010 年在香港註冊為執業法團⁴。陳先生在涉案期間及現時均為中信的唯一執業董事。
5. 如《實務說明第 840 號(經修訂)根據律師帳目規則及會計師報告規則就律師帳目進行報告》(版本：2016 年 8 月)(實務說明第 840 號)第 4 段所述，《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律師帳目規則)及《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A 章)(會計師報告規則)旨在防止律師行不適當地處理當事人委託給律師行的當事人款項。總括而言，即要求律師行將其本身的款項與當事人款項分

¹ 該律師行的業務已被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介入。

² 會員編號：F02965。

³ 執業證書編號：P03251。

⁴ 執業法團註冊編號：S0384。

開來處理。此外，交易安排須確保一個當事人的款項不得用於為使另一個當事人得益。

6. 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4 條其中規定會計師須全面審核律師行的帳簿，以確定律師帳目規則是否獲得遵從，並在會計師報告內載明任何違例事情的細節。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8 條規定，律師行須在每個執業年度（每年 10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向律師會理事會交付一份載有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所訂明的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7. 實務說明第 840 號第 8 段指出，實務說明第 840 號的附錄一包含一份基於律師帳目規則的關鍵問題清單，如針對當中任何一條問題的答案是「否」，這通常代表律師行沒有遵從律師帳目規則。
8. 實務說明第 840 號第 34 段指出，為符合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4 條的規定，應遵循實務說明第 840 號附錄二中的項目方案（Engagement Programme）。
9.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 日的項目約定書，中信接受該律師行委聘，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及實務說明第 840 號發出有關該律師行在會計期內的該會計師報告。
10. 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為負責該項目的董事，陳先生以中信名義的信箋發出該會計師報告，述明他：
 - 10.1. 信納在會計期內該律師行已遵從律師帳目規則的條文；及
 - 10.2. 並不察覺有任何看來是對任何當事人帳戶或任何由該律師行持有的任何信託款項有重大的不良影響的事宜。

調查結果摘要

11. 會財局發現，陳先生及中信在編製及發出該會計師報告時，沒有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4 條及實務說明第 840 號勤勉盡責地工作，因此干犯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沒有執行適當程序，以確定該律師行遵從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中關於從當事人帳戶中提取當事人款項的規定
12. 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規定，從當事人帳戶提取的款項，不得超過當其時為當事人而在該當事人帳戶持有的款項的總數。

13. 陳先生及中信聲稱，他們已審閱工作底稿中，以「當事人清單和抽樣 (Client Listing and Sampling)」為標題的附表 (該當事人清單和抽樣附表)，以確保附表上沒有借方餘額。然而，會財局發現，該當事人清單和抽樣附表僅顯示該當事人事宜的清單以及 3 個抽樣日期分別的期末餘額，並沒有提供任何關於提取當事人款項的指明銀行帳戶，以及因每次提取/交易而造成當事人款項的流動的資料。
 14. 沒有證據顯示，陳先生及/或中信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執行了適當工作，以確保從當事人銀行帳戶提取的款項，不超過當其時為當事人而在該銀行帳戶持有的款項的總數。
 15. 基於上文第 13 及 14 段，會財局發現，陳先生及中信沒有採取適當程序以確定該律師行遵從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因此違反了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4 條。
- B. 沒有報告該律師行在一個當事人帳戶的名稱中因遺漏「當事人 (client)」字樣而違反了律師帳目規則第 1A(c) 條 (與律師帳目規則第 2 條一併解讀)**
16. 律師帳目規則第 2 條將「當事人帳戶 (client account)」定義為「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指以律師名義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存款帳戶，而帳戶的名稱是有“client”一字的」。
 17. 律師帳目規則第 1A(c) 條訂明的原則為律師須「(除 [律師帳目] 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 須將其他人的款項，存放於一個可識別為當事人帳戶的銀行帳戶，而該帳戶的名稱、銀行結單及支票須包括“client account (當事人帳戶)”字樣」。
 18. 實務說明第 840 號附錄一中的第一條問題是「除非獲得第 15 條的豁免，是否有以律師行的名義在一間位於香港並獲發牌的銀行開立的一個/多個獨立當事人帳戶，而在該該等帳戶的名稱中是有「當事人 (client)」字樣？(第 2 條)」。陳先生及中信的工作底稿針對此問題的回答為「是」，並提及工作底稿中有關當事人帳戶銀行對帳的部分。
 19. 然而，在一個當事人帳戶 (該帳戶) 名稱之中，「當事人 (client)」字樣並沒有出現。會財局認為，該律師行在該帳戶中遺漏「當事人 (client)」字樣，違反了律師帳目規則第 1A(c) 條 (與律師帳目規則第 2 條一併解讀)。陳先生及中信沒有在該會計師報告中報告該律師行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A(c) 條 (與律師帳目規則第 2 條一併解讀)，因此違反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4(2) 條。

- C. 就其所聲稱以確定該律師行遵從律師帳目規則第 10 條（關於及時記錄當事人款項交易）的規定而已採取的程序，沒有擬備充分的紀錄
20. 律師帳目規則第 10(1) 及 10(2) 條要求，律師須就涉及當事人款項的所有交易，在該等交易日期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妥為記錄在當事人的現金簿冊及分類帳中。
21. 實務說明第 840 號附錄二所列的第 1 至 5 個步驟，為測試當事人款項的收取及支付提供指導，包括對當事人款項的收取及支付於現金簿冊及銀行結單的記帳，進行測試檢查，以確保不作延誤地記錄當事人款項的收取及支付。
22. 陳先生及中信聲稱，基於工作底稿中以「對第 7 條的測試：提取測試（Test on Rule 7: Withdrawal test）」為標題的附表中所列出的抽樣測試結果（該提取測試附表），律師帳目規則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獲得遵從。
23. 實務說明第 840 號第 43 段要求會計師及時擬備項目紀錄，為會計師報告提供充分及適當的紀錄，以讓一位未曾接觸該項目的有經驗執業人士了解已執行程序的性質、時間、範圍及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證據。
24. 基於以下理由，會財局發現，該提取測試附表當中與陳先生及中信所聲稱已採取的程序有關的紀錄不夠充分，以支持其結論（即該律師行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 10(2) 條及時記錄了支付交易）：
- 24.1. 該提取測試的目的是確保簿冊及紀錄是按照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擬備。該提取測試並非旨在測試律師帳目規則第 10 條是否獲得遵從。
- 24.2. 該提取測試附表顯示，當事人款項的支付已測試檢查到現金簿冊及當事人的分類帳中。然而，工作底稿中並沒有關於支付日期的資料。就陳先生及中信是否已執行足夠工作以確定在交易日期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記錄該等經測試交易，此存有疑問。
- 24.3. 有關支付日期的檢查並沒記錄為該提取測試附表中指定的工作之列。
25. 因此，會財局發現，陳先生及中信沒有根據實務說明第 840 號第 43 段，就該律師行遵從律師帳目規則第 10(2) 條擬備充分的紀錄。

缺乏專業與盡職

26.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版本:2021年6月)(**道德守則**) A章第1部分第110.1 A1(c)及R113.1段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其中要求專業會計師:
- 26.1. 根據現行技術、專業標準及相關法例,達到並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水準,以確保客戶或聘用機構獲得盡職的專業服務;及
- 26.2. 以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標準勤勉盡責地工作,包括根據工作要求認真、全面及適時地工作⁵。
27. 基於上文的調查結果,陳先生及中信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 A章第1部分第110.1 A1(c)及R113.1段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

結論

28.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財局認為,鑑於陳先生及中信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上文第27段所述有關《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專業標準(會財局條例第2條的定義),陳先生及中信的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3B(1)(c)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37AA(1)(a)條,陳先生及中信干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29. 在決定上文第1段所述的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及《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29.1. 由於律師帳目規則旨在防止律師行不適當地處理當事人委託給律師行的當事人款項,會計師全面審核律師行的帳簿,以確定律師帳目規則是否獲得遵從,此項工作至關重要。陳先生及中信沒有制定適當程序測試律師帳目規則是否獲得遵從,增加律師行潛在濫用當事人款項而未被發現的風險;
- 29.2. 沒有證據顯示陳先生及中信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蓄意或魯莽;
- 29.3. 沒有證據顯示,陳先生及/或中信的失當行為導致該律師行的當事人款項遺失或被挪用,或對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失;及
- 29.4. 減輕處分的因素,即陳先生及中信以往沒被公會及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

⁵ 道德守則 A章第1部分第113.1 A3段。